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租約協議

租約協議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協議，以租用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4年，作為本集團商務辦公室用途。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之定義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獨立第三方）訂立租約協議，以租用該等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止，為期4年，作為本集團商務辦公室用途。下文概述租約協議之主要條款。

租約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業主：夏利文物業租務有限公司（擔任業主之正式授權代理人）。

業主之主營或相輔業務為投資及物業租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戶：本公司

該等物業：時代廣場一座45樓全層

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租約開始日期起或業主以書面通知之指定日期起為期四年。

應付租金總值：租約協議項下之本公司應付租金總值約為45,972,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租約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經參考該等物業附近可資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後，由業主及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付款期：每月租金須於每個曆月首日按月預先支付。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根據租約協議確認之使用權資產之價值約為40,386,000港元，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租賃付款總額減去優惠(如有)之現值，加上租賃之初始直接成本及估計復原成本而計算。貼現率8%用於計算租約協議下租賃付款總額減去優惠(如有)之現值。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採、(ii)電子零件銷售及(iii)庫務服務(包括證券買賣、證券經紀及放債)。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587	9,109
除稅前虧損	(505,733)	(657,874)
年度虧損	(397,161)	(530,79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327,734,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190,954,000港元。

訂立租約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於九龍灣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作為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該租約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到期。在評估是否應選擇續租或租用新辦公室時，董事認為該等物業位於香港島商業區中心地帶，而香港島是發展完善的核心商業區。董事認為訂立租約協議及將本公司之總部搬遷至該等物業，可促進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未來拓展及增長，實屬對本公司有利之舉，且該等物業之位置對本集團的企業及個人客戶而言交通相當方便。

租約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金)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可資比較辦公室物業之公開市場租金後公平磋商釐定。訂立租約協議對本集團用作辦公室物業就持續業務營運而言實屬必要，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租約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且訂立租約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施後，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則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交易將被視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交易」之定義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租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租約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業主」	指	本公告「租約協議」一節「業主」小節內詳述之業主
「租約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業主就該等物業之租賃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租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本公告「租約協議」一節「該等物業」小節內詳述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盧梓峯先生、譚德華先生及邵艷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炎波先生、黎建強先生及楊志偉先生。